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宏瑞人生安悦版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 品 说 明 书

风险提示：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本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本产品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本合同”指宏瑞人生安悦版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您了解本产品特性，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下列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1.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起至75周岁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在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零时生存，我们按确定的每年（或每月）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

（1）按年领取的，每年领取金额为1.5倍基本保险金额；

（2）按月领取的，每月领取金额为1.5倍基本保险金额×月领折算系数。

被保险人于75周岁保单周年日（含）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前，在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零时生存，我们按确定的每年（或每月）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

（1）按年领取的，每年领取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按月领取的，每月领取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月领折算系数。

上述月领折算系数的数值为0.085。

2.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我们按**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3.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与现金价值二者之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特别约定

如果您按照个人养老金制度投保，相关资金往来应按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管理规定执行。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三）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我们责任的内容，具体详见：本合同利益条款“第十四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十九条　犹豫期”，本合同基本条款“第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八条　年龄错误的处理”中加粗字体提示的免除或者减轻我们责任的内容。

（五）投保范围

1. 被保险人范围：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8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2. 投保人范围：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六）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算，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一日的 24 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七）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支付保险费的具体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可选择一次交清或年交。交费方式为年交的，交费期间可选择 3 年、5 年或 10 年。

（八）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九）养老年金领取频率及领取日

1. 养老年金领取频率分为年领或月领，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本合同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约定如下：

被保险人性别	投保时被保险人年龄	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
女性	未满 55 周岁	被保险人年满 5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已满 55 周岁	合同生效满一年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男性	未满 60 周岁	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已满 60 周岁	合同生效满一年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第二次及以后的养老年金领取日为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之后，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年或每月（按养老年金领取频率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十）您及被保险人享有的其他保单利益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在保单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如果您使用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支付本合同的保险费，我们不接受保单贷款申请。

（十一）主要投资策略

我们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以固定收益投资为主，适当配置权益类资产及创新类投资，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资产配置，追求长期价值投资和较高收益。

二、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主要来源于本公司实际投资回报率、死亡率优于定价假设所产生的盈余，即利差益、死差益。

（二）红利分配方式及红利实现方式

本产品采用现金红利方式进行红利分配。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 现金领取；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累积生息，您可以随时申请领取或于本合同终止时领取。

除另有约定外，若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我们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三）红利分配政策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1. 红利分配政策

我们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核算出当年度分红型保险产品业务盈余，在此基础上本着稳健经营、回报客户的原则确定红利水平，并努力保持分红水平的公平、稳定以及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

2. 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分红型保险产品的分红水平将根据分红业务的经营状况确定，同时综合考虑客户的合理预期、市场环境等因素。每份保单的红利水平可能因保险单特性（交费期间、保险费、保单经过年度、性别、投保年龄等）的差异而有所不同。

三、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犹豫期后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四、利益演示

宏瑞人生安悦版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利益演示

假设红利领取方式选择为累积生息。

投保示例：

40 周岁男性，为自己投保宏瑞人生安悦版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交费方式为 3 年交，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一日的 24 时，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为年领，基本保险金额 6570 元。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养老年金	累计养老年金	满期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1	100000	100000	0	0	0	100000	41550	0	0	998	998
2	100000	200000	0	0	0	200000	121490	0	0	2228	3243
3	100000	300000	0	0	0	300000	244250	0	0	3481	6781
4	0	300000	0	0	0	300000	294110	0	0	3541	10441
5	0	300000	0	0	0	300000	299250	0	0	3603	14227
6	0	300000	0	0	0	304490	304490	0	0	3666	18142
7	0	300000	0	0	0	309820	309820	0	0	3730	22189
8	0	300000	0	0	0	315240	315240	0	0	3796	26373
9	0	300000	0	0	0	320760	320760	0	0	3862	30697
10	0	300000	0	0	0	326370	326370	0	0	3930	35164
20	0	300000	9855	9855	0	388195	378340	0	0	4674	88566
30	0	300000	9855	108405	0	353185	343330	0	0	4253	153565
40	0	300000	6570	187245	0	328860	322290	0	0	3959	226492
50	0	300000	6570	252945	0	318790	312220	0	0	3838	311577
60	0	300000	6570	318645	0	306810	300240	0	0	3694	411340
65	0	300000	0	344925	300000	300000	300000	0	0	3612	467492

注：

1. 上述演示数值经过取整处理。

2. 以上均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

3. 犹豫期结束后，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

4. “累积红利”以各年度红利为基础，按假定的红利累积利率计算，**实际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该利率。**

5. 上述利益演示中，各保单年度除“当年保险费”及“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数值外，其他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当年度养老年金演示数值为该保单年度末次日相关利益。

本产品为被保险人提供生存给付和身故保障。此外，您有机会通过保单红利共享我们经营分红业务所产生的盈余。本产品的分红水平根据分红业务的实际经营成果核算，**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本产品的保险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该演示不代表本公司对未来利益的承诺。**

本产品说明书供了解产品使用，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和保险合同为准。